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105)桃汽櫃貨崇字第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大型車(含新車及已領牌使用中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
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後續報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5.11.
28全櫃聯總字第105058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 總號	105年12月2日
	334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505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大型車(含新車及已領牌使用中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後續報導。

說明：

- 一、檢送105.11.21交通部交路字第1050035480號函，轉知第11項「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及第71項「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安裝規定，以及105.11.15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依會議記錄第二點，因目前已有部份車輛已提前自行加裝類似功能之相關攝影設備，為提供交通部作為後續政策執行之參據，要求各公會協助統計所屬會員車輛裝設資料，並要求於10日內送公路總局彙整，其調查表如附件2，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協查，儘速轉知本會。
- 三、檢送105.11.25財團法人車輛安審中心車安據字第1050006206號函，轉知11月22日召開旨揭會議的紀錄如附件3。(抱歉，因時間緊迫還未與當日與會代表詳談內容，容日後再行報告)。
- 四、特此轉知。

正本：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謝連金

秘書長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05120 號
105 年 11 月 25 日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王冠益

聯絡電話：(02)2349-2256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3樓之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35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簽到單

裝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1月15日召開研商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
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提早大型車新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期程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會計處

副本：本部路政司（含附件）

線

部長 賀陳旦

材料 1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 車種代號相同。
 - 2.2 軸組型態相同。
 - 2.3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4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2.5 底盤車廠牌相同。
 - 2.6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3. 檢測標準：
 - 3.1 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
 - 3.1.1 O3、O4 類車輛及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半拖車應於輔助腳架後緣後方與貨廂外框中心點前方之範圍內，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 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 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3.2.2 燈色：轉彎警報裝置燈色應與車輛之方向燈一致。
 - 3.2.3 車輛左右轉彎時，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含燈光與聲響警示）。
 - 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
 - 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七十五分貝 A 至九十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3.3.2 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應作動。

七十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 及 M3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2. 名詞釋義：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指透過裝設於車外之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3.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車種代號相同。
- 3.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3.3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 3.4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5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6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6.1 車種代號相同。
 - 3.6.2 底盤車廠牌相同。
 - 3.6.3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3.6.4 攝影鏡頭與顯示螢幕之型式系列與設計相同。

4.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 4.1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符合本項規定。

- 4.1.1 攝影鏡頭解析度不得低於六四〇×四八〇像素(pixels)，且照度應低於 0.5 lux，訊號/雜訊比不得低於四〇分貝(dB)，並使攝影之影像能清晰顯示於螢幕。
- 4.1.2 攝影鏡頭動態範圍值應大於七〇分貝(dB)。
- 4.1.3 本項系統之運作，應不受磁場或電場之不良影響。
- 4.1.4 系統應由車輛本身進行供電，各項功能應於每次車輛啟動時自動開啟，且不得設置手動關閉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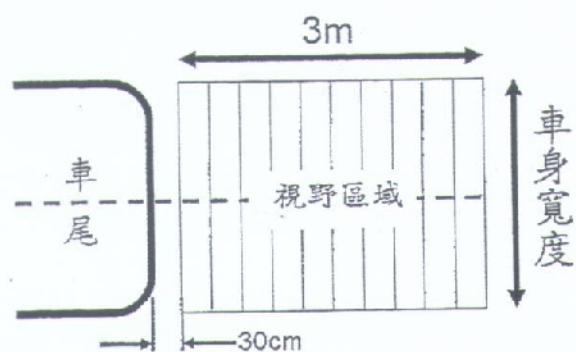
4.2 車輛安裝規定

4.2.1 攝影鏡頭安裝數量與位置：

- 4.2.1.1 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的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 4.2.1.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二公尺以上之位置(當車輛處於總重量時)；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
-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
-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 II 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呎(如圖一所示)。
- 4.2.5 影像顯示要求：
 -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圖一：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

研商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提早大型車新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期程事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三、主席：李專門委員昭賢

記錄：王冠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新型式大客車新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符合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另就大貨車部分，本部前交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集車輛製造、進口業者公會研商獲有新型式大貨車新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既有型式大貨車新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應裝設該等系統之共識在案，惟因近期發生多起大型車轉彎時發生擦撞造成死亡事故，社會各界及立法院均強烈要求本部應對大型車輛之轉彎視線死角問題積極研議對策，除包括大貨車新車應儘早強制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應再提前實施時間、要求使用中大型車均應加裝該等設備外，不排除直接修法強制規定新出廠或使用中之大型車均應裝設該等設備，故為強化大型車行車安全，本案請車安中心於 1 週內再邀集相關業者公會討論前開基準規定，將各型式大貨車新車及既有型式大客車新車均提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可行性，併將所有大型車新車均加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可行性納入研商。

(二) 為因應立法院修法要求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

野輔助系統之規劃，據瞭解目前已有部分車輛已提前自行加裝類似功能之相關攝影設備，為提供本部後續政策執行參據，爰請相關客運、貨運公會依附表協助統計所屬會員車輛裝設資料，並於 10 日內送本部公路總局彙整；另針對使用中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所涉技術對應及監理檢驗，請車安中心會同公路總局於 1 週內召會研商。

(三) 由於立法院要求本部 3 個月內須提出具體執行計畫，爰與會單位建議應對使用中車輛裝設該設備提供補助之意見，本部已錄案納入該計畫考量；另為相關執行計畫研議需要，請公路總局就大型車轉彎及變換車道時，如何善用各類視鏡與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所涉防禦駕駛訓練課題，再予盤整，俾供執行計畫納入參考。

(四) 另本部規劃於 12 月中旬舉辦記者會對外說明有關大型車強制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研處情形，為展現業界重視行車安全，善盡企業責任之品牌形象，依據與會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2 公司已先行要求所屬車輛裝設有類似之設備，爰本案敬請該 2 公司協助配合本部記者會之舉行，相關細節規劃請路政司與該 2 公司聯繫說明，屆時並歡迎相關業界公會先進共襄盛舉，蒞臨指教。

(五) 為利相關公會業者瞭解現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設備規定，併檢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及第 71 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供參。

七、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illegible]

注：第5類照後鏡指外部近側視鏡，其視野必須使駕駛沿車外側看見下圖視野區域的水平路面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收文第105/21號
105年11月28日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洪揚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30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younghung@vscc.org.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3樓之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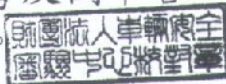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500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中心105年11月22日召開研商討論大型車(含新車及已領牌使用中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松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森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廠)、憲豐汽車企業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5/17

討論大型車(含新車及已領牌使用中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3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商討經過：(略)
- 七、會議結論：

(一)有關今日會議完成討論事項如下：

1. 有關新車強制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方面，本次已完成適用新車之檢測基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草案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
2. 有關新車強制大型車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方面，本次已完成適用新車之檢測基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草案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實施時間方面暫定第一階段為106/7/1，第二階段為107/1/1。另請車輛公會與車體公會於會後儘速協商本項規定之對應相關事宜。
3. 有關已領牌之使用中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相關設備方面，本次已完成適用使用中車輛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草案討論(修正草案如附件)。
4. 有關使用中車輛大型車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方面，與會各單位暫無反對意見。
5. 另對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新登檢領照之打造中或已出廠未售出之車輛，請車安中心評估比照庫存車方式辦理之可行

性與做法。

(二) 有關今日完成討論之檢測基準及道安規則草案，請車安中心考量與會單位下述建議，再行調整修正。

1.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條文 4.1.1 請與公會確認是否可調整為「總像素不得小於二七萬像素」。
2.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條文 3.1.2 將「貨廂」調整為「車廂」，其餘安裝位置文字請車安中心審視酌予調整。
3. 道安規則與檢測基準用字應一致。

(三) 由於本次會議各單位對討論議題有諸多不同意見，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

1. 有關新車強制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方面，使用單位（含貨櫃貨運及客運等各公會）及車體公會等單位因對本項法規之效益存疑且對於改裝電系的責任歸屬該如何界定亦有疑慮，故除表達反對立場外，亦建議主管機關應再與提案立委溝通。車輛公會與代理商公會則表示此項目為國內獨有法規，若提前實施原廠難以即時對應，建議實施時間仍維持先前會議討論之時間（新型式 107/既有型式 108）。
2. 有關使用中車輛強制大型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方面，部分與會單位代表持反對立場，另貨運及貨櫃運輸等相關公會則表示若無全額補助裝設及指定裝設廠商，因恐有法規符合性爭議，故也持反對立場。另有與會單位表示由於需裝設之車輛為數龐大，建議應考量提供至少兩年以上的緩衝時間讓業者有充裕時間對應。此外對於屆齡汰換之車輛亦建議交通部應考量予以排除以避免業者徒增對

應成本。

3. 道路交通事故並非單一原因造成，對於道路使用者的教育亦是重點，建議交通部除應向提案立委說明外，亦應於機車考照時增加對與大型車保持適當行車距離的教育與測驗，以有效降低機車與大型車間的事故發生。

八、散會 (12:00)

九、簽到表(如附件)

車輛安全檢驗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1.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性聲明文件予審驗機構。 1.2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1.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1. 依 105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召開之討論會議結論辦理。 2. 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爰增訂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3. 另考量對應作業時程，另區分兩階段實施，並簡化第一階段之規定。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車廂左右二側之車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車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3.1.2 除 3.1.1 以外之車輛，應於前輪中心點與軸距中心點間之適當位置，於貨廂左右二側之貨廂外框下緣，安裝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其燈具外緣至貨廂外緣不得超過五公分。	考量本項適用對象擴及大客車，故將貨廂調整為車廂，以適用於各類車型。

距地高小於二公尺，M2及M3類車輛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N2及N3類車輛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二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應小於二・五公釐。	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	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二五〇公釐。
4.2.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3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尺（如圖一所示）。	考量車輛業界建議底盤車原廠並無提供影像紀錄留存功能之設計，且目前使用單位多依照個別需求裝設影像紀錄留存功能，故將4.2.2之影像紀錄留存功能予以刪除。另配合刪除該項規定，接續項次併同調整。
4.2.4 影像顯示要求： 4.2.4.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顯示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 4.2.4.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4.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參考車輛業界所提建議，修訂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

距地高小於二公尺，M2及M3類車輛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N2及N3類車輛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二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應小於二・五公釐。	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五〇公釐，測量車輛全寬時不含該裝置，且其邊緣曲率半徑不得小於二・五公釐。	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二公尺者，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二五〇公釐。
4.2.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3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呎（如圖一所示）。	4.2.2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三〇分鐘。 4.2.3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視野：視野範圍應不小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II類主要外部視鏡之視野範圍。 4.2.4 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三十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三公呎（如圖一所示）。	考量車輛業界建議底盤車原廠並無提供影像紀錄留存功能之設計，且目前使用單位多依照個別需求裝設影像紀錄留存功能，故將4.2.2之影像紀錄留存功能予以刪除。另配合刪除該項規定，接續項次併同調整。
4.2.4 影像顯示要求： 4.2.4.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顯示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 4.2.4.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4.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	4.2.5 影像顯示要求： 4.2.5.1 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4.2.5.2 倒車影像之顯示應於車輛排入倒車檔後二秒內顯示，並得暫時取代車身兩側之影像顯示。 4.2.5.3 倒車影像應於倒車行駛期間持續顯示，車輛排檔位置離開倒車檔後螢幕應自動回復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	參考車輛業界所提建議，修訂螢幕應全時顯示車身兩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1 條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39 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u>大客車、大貨車及重型拖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u>	第 39 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爰於本項增訂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u>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於適當位置裝設具車身兩側攝影鏡頭與車內顯示螢幕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u>		1. 本項新增。 2. 為有效提升大型車輛轉彎行車安全性並降低車輛視野死角，爰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草案之實施時間，增訂新型式大客車應於 106.01.01 起，以及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於 107.01.01 起裝設本項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裝置。

第 39-1 條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u>二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於適當位置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其一裝置：</u> <u>1.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u> <u>2. 於車輛右側裝設 1 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u> <u>3.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u>	第 39-1 條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	1. 本項新增。 2. 為有效提升使用中大型車輛轉彎行車安全性並降低車輛視野死角，爰增訂大型車自 107.01.01 起應<u>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就各類行車輔助裝置擇一</u>裝設。 3. 雷達警示系統係指市售超音波感應雷達並具有蜂鳴器可提醒駕駛與其他用路人之行車距離。
--	---	---